

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城镇污水处理 理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新泰市杏山路 174 号

电话：15953832199

邮编：271200

电子邮箱：zxc260114@163.com

目 录

一、本次调整要素	1
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四、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五、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7
六、债券的风险因素	8
七、结论意见	9

新泰市财政局：

根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号）以及其他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和专项债券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泰市财政局委托，作为《2022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城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以下简称“本期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项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募投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法律

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引用的，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贵机构的行为以及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机构融资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贵机构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调整要素

根据《2022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城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主要调整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城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2.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2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3. 用途调整金额：本次债券用途调整金额10000.00万元。

4.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存续期内按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债券募集及资金用途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0,757.10万元，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35000.00万元，本次债券用途调整金额10000.00万元，预计2023年6月份发行20000.00万元，剩余35,757.10万元，由项目单位自行解决。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泰市城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二）项目投资及实施单位：新泰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MA3D67YR3H

法定代表人：孟凡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08日

注册资本：30000万

核准日期：2021年10月29日

登记机关：新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青云街道平阳路446号

经营范围：城乡资产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施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路桥工

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新泰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存续的企业法人，经网上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规模的快速扩张，工业和生活污水已经成为环境主要污染物之一，这也导致了新泰市城区及乡镇污水排放量越来越大，水污染情况也越来越严重，生态环境保护压力日益加大，完成污水管网清淤，提高污水管网的排污能力势在必行、迫在眉睫。本项目建设将提高污水管网的排污能力，将建设与污水治理相结合，力争青山共蓝天一色，经济与生态齐飞，能够为当地生态经济带来一个看得见的良性循环，为当地经济的发展提供条件。长期以来，由于污水管网设施不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受到很大限制，大量生产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导致河流水质下降，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进一步完善新泰市城区及乡镇污水设施工程，能够解决部分污水直接排放的问题。新泰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来水量不足，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为充分发挥污水处理厂的功能，必须实施污水管网清淤工程，新泰市今后污水排放量将会逐年增加，如果污水管网排污能力达不到，将直接影响新泰市的投资环境和居民正常生活、工作环境，制约其社会经济的发展。在此背景下，本项目实施是实现水污染控制和保证水环境质量的有效手段，是新泰市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客观需求，是实现宜居宜业宜游的农民幸福生活美好家园，是建设美好山东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必要条件。新泰市人民政府决定由新泰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充分利用上级优惠政策，实施新泰市城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该项目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提出。

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需要：2019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发布《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该目录将产业分为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该项目属于目录中鼓励类“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 9、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管网排查、检测及修复与改造工程、非开挖施工与修复技术, 供水管网听漏检漏设备、相关技术开发和设备生产和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的范畴,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符合国家和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 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 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 推动水生态环境治理。强化河湖长制, 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 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 深入开展污染减排和人工湿地建设, 打造美丽河湖。完善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深入推进城镇雨污分流改造, 2025 年全省基本消除劣 V 类国控断面, 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因地制宜、扎实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厕所革命、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绿化美化五大攻坚行动, 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 创建美丽宜居村庄。

③项目建设符合“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等规划的要求:《“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提高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十四五”时期, 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 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 是进入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十四五”时期, 应以建设高质量城镇污水处理体系为主题, 从增量建设为主转向系统提质增效与结构调整优化并重, 提升存量、做优增量, 系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建设和运维, 有效改善我国城镇水生态环境质量, 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短

板，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提升设施处理能力。

④项目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国家专项资金补助的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第四条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重点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具体包括：（一）社会公益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二）农业和农村；（三）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四）重大科技进步；（五）社会管理和国家安全；（六）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公共领域。”该项目为城镇污水管网更新修复改造工程，属于办法中“社会公益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的范畴。《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规〔2017〕2135号）：“第八条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支持范围如下：（一）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支持节能、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节水和海水淡化等项目建设。（二）环境污染治理重点工程，主要支持城镇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等项目建设。（三）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工程，支持重大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建设等。”该项目为城镇污水管网更新修复改造工程，属于“环境污染治理重点工程，主要支持城镇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等项目建设”的范畴。因此，该项目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支持的范围。

⑤工程建设是进一步改善新泰市地表水环境的需要：随着地面水体污染加剧，整个水环境质量恶化程度日益加剧。就水资源而言，用水量及排水量逐年增加，天然水愈来愈明显受到社会水循环的影响，包括水资源短缺，地下水水位下降和水质污染等问题孕育而生。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对水环境提出的要求，规划柴汶河近期争取达到Ⅳ类水质，因此对水资源进行切实有效的保护，使水资源得以可持续利用。本工程的建设将进一步改善柴汶河流域的水体质量，提高柴汶河水环境生态功能。

⑥工程建设是落实“碧水蓝天”生态环境治理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之一，实施改建污水处理项目，提高处理能力对于推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落实“青山绿水”、“碧水蓝天”的生态环境治理要求，实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和谐统一，有着重要的现实作用

和长远的历史意义，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民生大计。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有利解决城区和城镇污水处理设置滞后的问题，提高环境质量，进而改善新泰市整体生态环境，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相关的专项规划，有助于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环保工作的开展，因而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必要的。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城区污水治理工程建设规模如下：老城区现状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制，东部片区等改建城区已建设部分雨、污水分流管道，实现了雨污分流。老城区内雨污合流，无法解决溢流污染问题。通过对新泰市建成区进行排水管线普查，重点对平阳河区域排水管渠清淤修复；平阳河污水干管移河上岸；平阳河区域内按照先主管后支管的顺序改建污水管线，进行雨污分流，打通断头管线，接入污水干管；同时逐步开展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如下：（1）管网普查：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排水管网开展普查。对市政排水口、雨污水管网、检查井进行全面排查，摸清雨污混接、错接、雨污合流分布情况，污水形成从市政道路、小区到污水处理厂的全系统GIS数据库。为雨污合流管线改造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2）管道清淤检测修复：可委托专业机构采用闭路电视（CCTV）、声呐、电子潜望镜（QV）、机器人等先进技术和检测手段，摸排管道连接、破损、淤堵等情况，进行拍照、录像并绘制成图，形成排水管网系统图，为后续明确工程技术方案提供依据。并根据检测对存在问题的管线进行清淤修复。近期可对柴汶河、林前沟等主干管进行检测。根据内窥检测结果，对需要修复的排水管线进行修复。（3）对新泰市中心城区逐步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平阳河以东区域自东向西沿青云路、明珠东路、青龙路等道路敷设污水管 D500~D600 污水管接入平阳河东岸新建污水干管，沿向阳路、重兴路等自北向南敷设 D500~D600 污水支管接入东西向污水管。平阳河以西区域自西向东沿杏山路、明珠路、青龙路等道路敷设污水管 D600 污水管接入平阳河西岸新建污水干管，沿平阳路、东周路、青年路等自北向南敷设 D500~D600 污水支管接入东西向污水管。②柴汶河以北其它污水分区可按照先主管后支管的顺序进行改造：如发展大道、光明路、银河路污水干管。③柴汶河以南污水分区可根据柴汶河主干管检测情况在河

岸具备管线敷设条件的区域进行主干管移河上岸，不具备条件的区域进行修复，减少河水渗入管线，提高新汶污水厂进水浓度。再逐步新建各污水系统干管进行雨污分流：如龙溪路、莲汶路、孙村路等。④污水主管线移河上岸，沿平阳河两侧顺河东路敷设 D1000 污水管 3.5km、沿顺河西路敷设 D800 污水管 3.5km，平阳河两侧新建污水支管接入新建干管。逐步对现状合流支管进行改造，不再接入现状河底污水干管。沿西周河东侧敷设 D1000 污水管 7.3km。改造管网总长度 124720 米，其中 DN500 污水管网 38320 米，DN600 污水管网 53400 米，DN800 污水管网 15800 米，DN1000 污水管网 8300 米（移河上岸），DN1200 污水管网 4400 米（移河上岸），DN1400 污水管网 4500 米。

建制镇污水治理工程建设规模如下：主要对城区污水管网敷设不到的区域内生活污水进行治理，重点考虑没有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偏低的乡镇，涉及宫里镇、泉沟镇、禹村镇、小协镇、果都镇、汶南镇、刘杜镇、翟镇和羊流镇等 9 个乡镇，扩容改造建制镇污水处理厂 9 个，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进水泵房+初沉池+AAO 工艺+矩形周进周出沉淀池+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的组合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每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3555m³/日，合计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2000m³/日。

3、项目期限

本项目拟于 2022 年 1 月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4、项目规划审批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经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新泰市城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行审投资[2021]120 号）批准立项。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经泰安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新泰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泰市城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实施方案。

其余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泰市财政局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为本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并出具《2022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城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MA3CHPRE0H的《营业执照》；持有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2022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城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充分满足本项目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新泰市财政局聘请本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募投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3月6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08618X5），具备为本期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两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度检验，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资信评估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城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新泰市城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本期建设项目，未来预期收入主要为：建设管网租赁收入、污水处理收入产生的收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城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

期调整)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现金流入 76,728.24 万元,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金额 62,52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3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城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提供的数字,本项目专项债券融资与收益达到平衡的要求。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

本项目建设资金主要由银行贷款和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项目可能出现资金筹措困难;另外,启动资金能否按时到位,亦将对项目进度产生影响。

对策: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建安及配套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积极争取上级优惠政策,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2、投资估算的风险

项目法人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对区域内的建设成本进行了估算,这种估算不可避免地会存在系统偏差。同时,今后政策、法律、市场等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投资估算产生影响,最终可能影响业主在本项目的投入。

对策:根据稳健性原则,在进行投资估算时,适当考虑计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用;在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及时对估算投资进行调整,并调整增加资金来源渠道。

3、资金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额度较大,需要配比的项目资本金能否及时足额到位将直接影响项目能否顺利实施,进而产生不确定性。本项目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因此,项目的资本金及时足额到位有较高的保障。

4、利率风险

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暂按照 3.26% 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一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通过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二）、本期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规模，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期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关于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张新峰

经办律师：宋雨强

2022 年 7 月 8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08618X5



山东习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6 日

执业机构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2103696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982258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09 日



持证人 张新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219690226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张新成 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授予法律
职业资格。特颁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部长：吴爱英

证书编号：A20073709822583



颁证日期：二〇〇八年一月



执业机构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2101183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70982288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09** 日



持证人 **宋丙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2197511135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宋丙强

授予法律

职业资格证书

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

职业资格。特颁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部长：吴爱英

证书编号：A 20103709832882

颁证日期：二〇

